



## 香港律师会声明 对任建峰先生（又名 Kevin Yam）的纪律处分程序及裁断关注的回应

香港律师会（「律师会」）回应最近社会对律师纪律审裁组（「审裁组」）就任建峰先生（「任先生」）一案的裁断所表达的关注。

律师会作为香港律师的自我监管机构，负责维持法律业界的最高专业标准，以及公众对法律专业的信心。律师会独立运作，不涉及政治，依法忠实履行其监管职责。

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，任先生透过视像连线方式，出席美国国会的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听证会，于会上向该委员会提供了口头证词（「口头证词」）及书面证词（「书面证词」）。任先生在口头证词及书面证词中均表示自己是香港的律师，并在此司法管辖区执业。在口头证词中，任先生请求美国政府对曾参与国家安全及/或政治相关案件的香港法官及/或检控官实施制裁。在书面证词中，任先生请求美国政府对曾参与国家安全及/或政治相关案件的香港检控官实施制裁。该委员会的听证会对外公开，而直播重温亦在该委员会的 YouTube 频道播放。书面证词曾经（及仍然）对外公开。

任先生作出上述行为时，为香港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 159 章）（「条例」）下所指的律师及法院人员<sup>1</sup>。

律师会共接到 228 宗涉及任先生行为的投诉，其中一宗投诉来自律政司司长。律师会将涉及任先生行为的投诉事宜转交独立的律师纪律审裁组（「审裁组」）。审裁组的运作独立于律师会，成员亦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。审裁组裁定，就对任先生的投诉，指控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呼吁制裁香港法官及检控官，他的所为构成与律师身份不符的行为，并违反普通法，因而损害了其诚信、其信誉及行业的声誉，案件表面证据成立。就此，聆讯通知已妥为送达各方，包括任先生，并定出了聆讯的日期。审裁组法律程序的相关文件亦正式送达任先生。

<sup>1</sup> 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第 3 (2) 条列明，每名律师均为法院人员。

审裁程序依据法律程序进行，任先生由一间澳洲律师事务所代表。任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均未出席审裁组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的聆讯。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审裁组认为任先生的失当行为属严重和重大，并作出命令：

1. 将任先生从律师登记册上除名；及
2. 任先生须向申请人、检控员及审裁组书记支付事务费及代垫付费用，上述事务费合共港币 816,600 元，任先生须于该命令送达日期起计 28 天内支付。

就审裁组的裁断上诉须向上诉法庭提出。任先生未有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，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于上诉期限届满后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宪报刊登，将任先生从律师登记册上除名的命令。

律师会现明确指出，审裁组的裁断仅基于任先生的专业操守，而非基于任何涉嫌刑事罪行或政治观点。律师会重申，律师作为法院人员，必须维护专业诚信和法治精神。纪律处分程序的目的是保护公众、维护行业的声誉，以及保持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心。

在「一国两制」下，香港仍是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。《基本法》第八条明确规定，香港保留普通法制度，而普通法制度的特点在于依赖司法先例和案例。本案所适用的纪律标准，跟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确立的标准一致，确保香港法律专业继续以诚信运作并符合国际规范。

律师会作为独立的自我监管专业团体，将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，忠实执行作为专业标准把关者和行业监管者的重要使命，以维护公众利益，并保持香港专业守在最高水平，以维护法治。

香港律师会  
2025 年 9 月 1 日